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提交。
此处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本增编载有 2003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资料。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19 日的信函要求提交资料，以便列入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1-21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2-20	3
B. 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	21	5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1. 本节所载关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的文字直接取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答复。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¹

2. **白俄罗斯**表示，正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还指出，白俄罗斯刑法包含一些法律条款，防止和制止国际罪行，并追究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责任。此外，白俄罗斯的国内法包括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一些规定。这反映了白俄罗斯宪法的条款，其中白俄罗斯承认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的首要地位，并使这些原则与国内法一致。

3. 白俄罗斯刑法规定，个人应对以下行为负刑事责任：对外国代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124 条）；攻击应受国际保护的机构（第 125 条）；组织在外国领土实施爆炸、放火或其他行为，以期杀死或伤害人员，毁坏或损坏建筑物、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财产，目的在挑起国际紧张局势或敌对状态，或制造外国的国内局势不稳，或杀死杀伤外国的政治人物或公共人物，或为同样目的损坏他们的财产（国际恐怖主义）（第 126 条）。

4. 此外，白俄罗斯规定，招募、训练、资助和使用雇佣兵（刑法第 132 条）、雇佣兵活动（第 133 条）、劫持人质（第 291 条）、恐怖主义行为（第 359 条）和破坏行为（第 360 条），都应负刑事责任。

5. 刑法第 16 条规定，不仅直接犯下上述罪行的人，组织或唆使他人犯下此种罪行的人，或作为共犯的人，都应负刑事责任。

6. 白俄罗斯还表示，已由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反恐怖主义中心，规定该反恐怖主义中心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成员国的反恐怖主义中心密切合作。

7. 总之，在国家一级采取的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足以有效对付该现象。

8. 白俄罗斯的执法机构尚未在该国发现由国际恐怖主义引起的任何事件。因此，没有出现关于此种行为的刑事诉讼，也没有对涉嫌此种罪行的任何人进行调查。

9. 随信附上反恐怖主义主要法案的清单和案文。

10. **马来西亚**表示，正在加入它尚未参加的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并已通过立法修正案，以便切实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11. 马来西亚表示，自上次在 2002 年 6 月 7 日回复以来，境内没有发生由国际恐怖主义引起的任何事件。马来西亚政府经详细调查后，确信马来西亚战斗队与“基地”组织和伊斯兰祈祷团没有结构上的联系。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决心采取坚决行动，对付该国境内与恐怖主义团体联系的任何团体和个人。在这方面，有关当局继续监测有极端主义倾向的任何团体和个人的活动。

12. 荷兰表示，立法机构已给予执法和检察机关足够手段，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刑法符合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要求。荷兰已制定条例，可以立即冻结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或组织的资产。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或经济支助给此种个人和组织就是犯罪，可以判处徒刑。此外，2003 年将会颁布恐怖主义罪行法。该法将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欧洲框架决定，加重对具有恐怖主义动机的罪行的判刑，并对刑法多处修改，以制止恐怖主义招募活动。鉴于恐怖主义不断演变，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包括对法律进行评价，必要时加以修改。

13. 荷兰十分重视如何制止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除了上述关于冻结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或组织的资产的规定，还特别制定关于可疑交易和客户身份的法律。根据《公布非正常交易（财务）法》制定的条例对于控制资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下列机构和人员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银行、保险公司、荷兰中央银行、信用卡公司、证券机构、货币兑换组织、汇兑机构、赌场、所谓的“守门人”（例如奢侈品商人）、自由职业人士（例如律师、公证人、房地产商、税务顾问、特许会计师和公司经理）。非正常交易制度的范围很广，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都包括在内。这个详尽的制度不仅规定对超过某一数额的交易要自动报告，还规定必须报告客户的行为、举止、态度和表达的愿望。依照身份（财务）法，报告非正常交易的金融和其他机构还必须在提供服务前查明客户的身份，无论一次交易或长期顾客都是如此。顾客必须用可靠的身份证件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果顾客由第三方代表，第三方和顾客都必须表明身份。如果顾客的身份可疑，有关机构不得提供服务。根据《经济罪行法》，不服从法规就是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四年徒刑。²

14. 卡塔尔表示，关于加入所有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问题，一个部际委员会已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部长会议已同意批准或加入这些协定中的大多数，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15. 至于上述委员会受权研究的其他公约，部长会议决定，应适当加以研究，准备将来加入。

16. 卡塔尔还提出一份表格，载列关于引渡罪犯和交换有关罪犯资料的一些双边协定清单，³ 这些协定或已签署，或已批准，或正在考虑。

17. 此外，卡塔尔指出，有关立法机构正在草拟刑法，用来取代现行刑法。刑法草案第三章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条款。该章还载有关于个人或团体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和刑事定罪的条款，并按照罪行轻重加以惩罚，最高惩罚为无期徒刑或死刑（第 138 至 140 条）。政府有关机关已完成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目的在使该法有别于刑法。

18. 此外，卡塔尔指出，新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许多条款符合在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在引渡罪犯方面。部长会议和国家咨商委员会都同意了该草案和上述刑法草案。两个草案都在完成必要立法程序的最后阶段。

19. **瑞典**表示，新颁布的《为严重罪行提供资助惩处法》已经生效。该法规定，筹集、提供或接受金钱或其他款项，企图用于国际公约为恐怖主义的严重罪行，或知悉将用于此种罪行，应受到惩罚。企图犯下此种罪行也应受到惩罚。同可疑的洗钱行为一样，对于涉及可能用于严重罪行的款项的交易，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注意和向警察举报。

20. 为了履行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的义务，新颁布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刑事责任法》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法列举一些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可被视为恐怖主义犯罪，例如凶杀、劫持、破坏、散布毒药或传染性物质。按照规定，这种行为可能严重破坏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并意图(1) 严重威胁民众或团体，(2) 不当地强迫公共机构或国际组织作为或不作为，或(3) 严重破坏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基本政治、宪政、经济和社会结构。该法还规定，企图、准备或共谋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或没有举报此种罪行，都应受惩罚。瑞典法院对恐怖主义罪行具有所谓的普遍管辖权，不论罪行在何处发生，由何人实施。

B. 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

2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它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在巴黎召开了一个机构间咨商会议，议题是“通过教育和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要素。”

注

¹ 关于各国参加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多边战略的资料单独载于主要报告 (A/58/116) 的第三.A 节。其他资料载于各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可在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查阅。

² 身份(财务)法以及根据身份(财务)和公布非正常交易(财务)法发布的指定机构和服务命令的英文译本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³ 清单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